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an Do Holdings Limited 長發建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23,175	23,051
直接開支		(322)	(1,772)
		<u>22,853</u>	<u>21,279</u>
其他收入		2,529	6,480
其他虧損淨額		(2,272)	—
行政費用		(5,644)	(9,445)
其他營業費用		(2,668)	(1,10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112	17,877
商譽減值撥備		—	(78,400)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3	(60,000)	—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蝕		(15,080)	(70)
		<u>(55,170)</u>	<u>(43,385)</u>
經營虧損		(55,170)	(43,385)
融資成本	4(a)	(15,792)	(31,7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837)
		<u>(70,962)</u>	<u>(78,965)</u>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4	(70,962)	(78,965)
稅項	5	(1,000)	—
		<u>(71,962)</u>	<u>(78,965)</u>
股東應佔虧損		(71,962)	(78,965)
每股虧損－基本	6	港幣0.02元	港幣0.04元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營業額包括年內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其於香港之物業投資活動。因此，並無提供分部報告分析。

3.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撥備指本集團於Power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Power Insight」) 30%股本權益之全數減值撥備。經檢討該計劃項目於結算日的狀況及現行市況後，董事認為作出全數撥備乃屬合適。

4.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652	25,150
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3,140	3,354
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支付之溢價	3,000	—
再融資費用	—	3,239
	<u>15,972</u>	<u>31,74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257	1,379
— 退休成本	16	—
	<u>1,273</u>	<u>1,379</u>
(c) 其他項目		
呆賬撥備	2,612	1,106
核數師酬金	390	400
折舊	16	—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開支港幣322,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772,000元)	<u>(22,853)</u>	<u>(21,279)</u>

5.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u>1,000</u>	<u>—</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

加速折舊免稅額所佔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原因是相關的時差並沒有相當可能於可見的未來實現。本年度未撥備遞延稅項之潛在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免稅額	<u>2,698</u>	<u>2,268</u>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指由於稅項虧損之時差稅務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原因為未能達至可合理地保證其實現的情況。

(b) 資產負債表內的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000	—
已付預繳利得稅	(50)	—
	950	—
	950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港幣71,962,000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78,965,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43,494,000股(二零零二年: 2,159,444,000股), 並經考慮年內供股之影響計算。由於年內供股導致紅股發行, 故此已重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所賦予之認購權, 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港幣23,175,000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23,051,000元)。於計入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減值撥備及行政費用以及融資成本後,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71,962,000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78,965,000元), 較上年下跌8.9%。每股虧損為港幣0.02元(二零零二年: 港幣0.04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 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亦在資訊科技、物流及天然氣業務方面進行策略性投資。年內, 營業額主要來自位於九龍彌敦道745-747號金都商場之租金收入。金都商場之所有總樓面面積均近全數租出。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Power Insight 30%股權。Power Insight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石油氣」)供應及買賣(批發及罐裝)、管道燃氣輸送及銷售石油氣家居用品。Power Insight初步計劃於中國山東省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Laiyang North East Asia Gas Co., Ltd. (「Laiyang NEA」)。代價港幣60,000,000元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普通股24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支付。收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代價股份亦於同日正式發行及配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鑑於現行市場狀況, 最初建議成立Laiyang NEA事宜未能順利進行, 現正在檢討中。為審慎起見, 已於年內賬面值作出全數減值撥備。董事會將會密切注視此項目之表現, 倘市場狀況改善, 從而令項目前景變得樂觀, 董事會將會考慮撥回已入賬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集團以代價港幣56,800,000元出售於Masterful Resources Limited 49%之股權(一項有關資訊科技及物流業務之投資)。代價以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84,000,000股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光訊」)之普通股(佔光訊經擴大股本約9.9%)之方式支付。光訊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該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完成, 年內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5,112,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透過按每股港幣0.25元價格發行73,664,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按當時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二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基準）（「公開發售」）籌集港幣18,416,000元（未扣除費用前）。發售股份持有人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二十四股紅股（「紅股」）基準取得紅股（「紅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00,000元已部份用作償還本集團部份尚欠債項，而餘額則已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本集團財務狀況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獲得改善，為本集團未來擴展及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董事將會繼續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發掘其他有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廣闊收入來源及促進現有業務多元化。

未來計劃

儘管香港經濟低迷，位處旺角、市場地位穩固之金都商場繼續錄得令人滿意之成績。展望將來，金都商場之租用率仍會維持於高水平。

與此同時，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廣闊收入來源及發展現有業務。董事會將會特別把重點放在中港兩地(i)收入穩定、可提供淨現金流量或從事入行障礙較大行業之公司，或(ii)從事增長迅速行業之公司。

董事會之最終目標是以集團資源為本公司創造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71,962,000元，主要因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減值撥備所致。

經過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後，本集團成功集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00,000元作為為償還債項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港幣135,491,000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港幣13,102,000元。

物業租賃

整體而言，雖然本港投資物業市場之一般租金水平隨著經濟疲弱而下降，但回顧年內，本集團從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微升0.4%，租金收入合計達港幣23,175,000元，主要來自位於旺角之購物中心，該購物中心客路穩定。平均而言，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用率保持約97%。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為港幣204,600,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192,904,000元及欠關連人士貸款港幣11,696,000元。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Power Insight 30%股權時發行240,000,000股新普通股，根據公開發售發行73,664,000股發售股份、根據紅股發行發行1,767,936,000股紅股及年內償還本集團債項後，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而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73.7%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62.4%。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分別為3,314,880,000股及684,000,000股。年內，本公司因進行下列各項而合共發行及配發2,081,600,000股普通股：

1.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以每股港幣0.25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普通股，以購入Power Insight 30%之股本權益；及
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根據公開發售，以每股港幣0.25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3,664,000股普通股連同根據紅股發行發行1,767,936,000股紅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概述如下：

- (a) 削減(i)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港幣828,720,000元(分為3,314,8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至港幣33,148,800元(分為3,314,8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並削減(ii)已發行優先股股本港幣171,000,000元(分為68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優先股)至港幣6,840,000元(分為68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本削減」）。

以本公司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港幣959,731,200元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惟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所允許之限額及可能施加之條件；

- (b) 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
- (c) 藉增加不少於79,557,1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回復原來之港幣2,500,000,000元（「增加股本」）；及
- (d) 於股本削減後將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分別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1股港幣0.10元之新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

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所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本重組經法院頒令（「法院命令」）後作實。於法院命令及本公司之會議紀錄於公司註冊處存檔後，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後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港幣2,50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當中331,488,000股合併股份乃已發行。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後之法定及已發行優先股股本為港幣6,840,000元，分為68,400,000股合併優先股，全部均已發行。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港幣33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50,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已按贖回金額港幣63,000,000元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本金總值港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合共12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本集團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按個人表現嘉獎其為本集團創值之貢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員工均可參與強積金計劃。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後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連同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於聯交所網頁。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樂家宜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Queensway and Victoria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及批准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分別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之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依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1)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與本公司有關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以及擴大該項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修訂如下：

條款 4.4(g)

現有條款：

「可由董事就要約施加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並不抵觸本計劃；及」

建議修訂：

緊隨「本計劃；」之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法人團體，合資格人士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無法符合本計劃之持續資格標準」，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可由董事就要約施加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並不抵觸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法人團體，合資格人士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將構成無法符合本計劃之持續資格標準；及」

條款 4.4(i)

建議修訂：

於緊隨第4.4(h)條後加入新條款4.4(i)如下：

「於行使購股權後支付股份認購價之方式；」

條款 4.7

建議修訂：

在條款4.7末端加入「及將自動失效」，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根據第4.5或4.6段，於合資格參與者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後，與獲接納之要約所涉數目之股份有關之購股權將視作已由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指定時間內並無根據第4.5或4.6段接納要約之情況下，要約將視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及將自動失效。」

條款 6.4(a)

建議修訂：

在條款6.4(a)末端加入「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但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理由而在其全面行使購股權前終止受聘，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後十二(12)個月（或可由董事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根據第6.2段之條文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聘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或倘於該段期間內發生第6.4(c)或6.4(d)段所指之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條款 6.4(d)

現有條款：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一項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承授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第6.3段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因此有權就根據行使其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即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等權益。」

建議修訂：

以「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取代「任何時間」，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承授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第6.3段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之數目自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因此有權就根據行使其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即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之人之同等權益。」

條款 6.4(e)

建議修訂：

於緊隨第 6.4(d)條加入新條款 6.4(e)如下：

「倘承授人(非為合資格僱員)因身故(倘承授人為個人)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之人士、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專家顧問或承辦商，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合作之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須於上述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條款 6.4(f)

建議修訂：

於緊隨全新之第 6.4(e)條加入新條款 6.4(f)如下：

「倘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呈有效之決議案，使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承授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前不遲於四(4)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第6.3段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並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條款 7.1(c)

現有條款：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為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之刑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理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建議修訂：

緊隨「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為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之後，加入「或似乎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為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似乎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之刑事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理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日；」

條款 7.1(d)

現有條款：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為董事絕對酌情認為(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及(ii)購股權失效之日；及」

建議修訂：

以下列全新之第 7.1(d)條款取代現有之 7.1(d)條款。全新之 7.1(d)條款將如下：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為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似乎無力支付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受制於任何未了結之未獲履行判決、命令或獎勵；或承授人之任何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遭提交或作出破產呈請或破產命令；及購股權失效之日；及」

條款 7.1(f)

建議修訂：

於緊隨7.1(e)條後加入新條款7.1(f)如下：

「倘董事有權取消購股權，則為董事認為承授人不符合所需之持續資格準則之日。」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修訂如下：

第1條 詮釋

建議修訂：

在第1條之詮釋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而該定義將如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當時生效而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該項香港法例之所有其他法案」

建議修訂：

在第1條之詮釋加入「認可結算所」之定義，而該定義將如下：

「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本公司允許其股份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該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第9條

現有條款（只適用於英文版）：

“Save as herein otherwise provided,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treat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any share as the absolute owner thereof and accordingly shall not except as ordered by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s by statute required be bound to recognise any equitable or other claims to or interest in such share on the part of any other person.”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

以「in」字取代上文中「inl」字，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Save as herein otherwise provided,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treat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any share as the absolute owner thereof and accordingly shall not except as ordered by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s by statute required be bound to recognise any equitable or other claims to or interest in such share on the part of any other person.”

第23條 股份之轉讓及傳送

現有條款：

「在該等出席者須受之該等限制（按適用者）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有關轉讓須透過常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

建議修訂：

在緊隨「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之後，加入「有關轉讓須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器蓋印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在該等出席者須受之該等限制（按適用者）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有關轉讓須透過常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有關轉讓須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器蓋印或以董事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立。」

第26條 股份轉讓及傳送

現有條款：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向不獲彼等批准之人士作出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轉讓。」

建議修訂：

在現有條文之後，加入「倘董事拒絕登記一項轉讓，須在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之通知。」，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向不獲彼等批准之人士作出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一項轉讓，須在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之通知。」

第35A條 剝奪股份權利

建議修訂：

刪除下文所載條款：

「倘本公司根據一九八八年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發出通知予目前或過往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該名人士並無按通知於其指定之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資料，則董事可指示該等股份須受下列限制：

- (a) 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或倘為未發行股份，任何將附帶於未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轉讓，以及任何該等股份之發行，概屬無效；
- (b) 於發出通知起計42天過後，股份之投票權概不得行使；
- (c) 不得憑藉股份或根據任何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之要約而進一步向股份持有人發行股份；及
- (d) 除非在清盤時，本公司不會就有關股份之欠款作出任何付款，不論是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

第35B條

建議修訂：將現有之第35B條重新編號為第35A條。

第80A條

建議修訂：

於緊隨第80條後加入新條款第80A條：

「倘本公司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其認為適合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與每名獲授權人士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原應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以個人身份投票之權利。」

第107(b)條 董事議事程序

現有條款(只適用於英文版)：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a conference telephone or other coirununication equipment through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at a meeting as if those participating were present in person provided that a memorandum of the meeting and the resolutions passed thereat is signed by each of the participating Directors in manner set out in Article115 and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 within two (2) weeks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

以「communication」字取代上文中「coirununication」字，而經修訂之條款將如下：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a conference telephon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through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at a meeting as if those participating were present in person provided that a memorandum of the meeting and the resolutions passed thereat is signed by each of the participating Directors in manner set out in Article115 and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 within two (2) weeks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第121(e)條 取消董事資格

現有條款：

「倘董事因任何根據條例第223或275條而作出之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建議修訂：

以「第IVA部」取代「第223或275條」，而經修訂之條款第121(e)條款將如下：

「倘董事因任何根據條例第IVA部而作出之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第131條 賬目

現有條款(只適用於英文版)：

“The book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 inspection.”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

刪除緊隨「the Director.」後之「inspection」一字。

第 133 條 賬目

現有條款：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包括法例規定附隨之每份文件，連同會計師報告，將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寄發予每名應得人士，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持續約束本公司之責任或因任何上市地位而持續約束本公司之責任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寄發適當數目之上述文本。」

建議修訂：

在緊隨「每份」之後，加入「(i)」，以及緊隨「會計師報告」之後，加入「或(ii)財務報告摘要」，並以「條例」取代「公司條例」，而經修訂之條款第 133 條將如下：

「每份(i)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包括法例規定附隨之每份文件，連同會計師報告或(ii)財務報告摘要，將根據條例規定寄發予每名應得人士，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持續約束本公司之責任或因任何上市地位而持續約束本公司之責任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寄發適當數目之上述文本。」

9.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禮賢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決議案第 5 項而言，一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有關資料之說明文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 29-07-2003 刊登的內容。